

國立清華大學校內（院、系清寒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	辦理單位
院系		☐	1、諸大生先生紀念獎學金	工學院辦
學號		☐	2、梅貽寶先生紀念獎學金	人社院辦
姓名		☐	3、Eric K. Parks and Plato C. Lee	化學系辦
		☐	4、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數學系辦
手機		☐	5、台達電子獎學金	電機、動機 材料系辦
Email		☐	6、桐若紀念獎學金	生科、電機 系辦
102 學年度 成績	學業：GPA/分數		操行：等級/分數	體育：等級/分數
	上學期： / 分	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
有無 兼領	☐ 無 ☐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			
申請 人摘 要說 明	（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）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院所系辦理。 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、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 全戶財產歸屬清單（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）。 二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四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高天慶先生，分機 31198。 五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			
申請人親簽名		申請日期：103 年 月 日		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主任簽章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未獲得獎助學金 ☐ 核准獲得： _____ _____ 獎助學金			

1. 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清寒生優先候補住宿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等級計分法：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-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-（71）。
3.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3 年 3 月 31 日 17 時止。（☐請 v 選、可複選）